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所有衍生性商品、遠期契約及債券保證金..等交易。

3. 參考文件

- 3.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2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4.2 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5. 程序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5.1.1 交易種類：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日後如當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進行之。
- 5.1.2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5.1.3 權責劃分：
 - A. 財務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收集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對市場訊息、趨勢及風險、金融商品結構、規則與法令、及操作之技巧等必須隨時掌握，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另需對衍生性商品定期評估並公告申報。
 - B. 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C.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內控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5.1.4 績效評估要領：

- A.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至少每週評估一次，以掌握損益狀況及確認所產生損益是否在原計畫範圍內、獲利及損失是否符合停損設定機制，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B. 績效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設之評估基準比較，以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5.1.5 契約總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之限度。

5.1.6 交易損失限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悉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為基準。

5.2 作業程序

5.2.1 財會處依需要應設置確認人員與交易人員各乙名，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確認；交易人員負責前端帳務系統輸入並於交易合約到期時，依據成交單安排交割事宜。

5.2.2 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前，應就不同種類的交易商品分別蒐集相關之交易資料，資料內容則應囊括相關必要性的契約內容及條件，呈總經理核可後，方得下單進行交易。

5.2.2 定期編製交易淨部位評價報告：交易人員應每月兩次定期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所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並編列交易淨部位評價報告，呈總經理核閱。

5.3 會計處理原則

5.3.1 有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之，其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涉及外幣交易者亦適用之。

5.3.2 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證管會相關規定為之。

5.4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5.5 內部控制制度

5.5.1 為掌控授權交易人員是否在其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對從事易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取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且債信良好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

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B.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對未來市場價格可能波動進而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應隨時加以管控。

C.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貨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D. 作業風險管理

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相關人員並必須確實遵守，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E.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相關單位應詳閱內容外，必要時任何獨特契約得經法務專業人員檢視或徵詢律師意見，始得簽署。

5.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人員向不負交易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

5.5.3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若為其他性質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評估報告須呈總經理核閱。

5.5.4 承辦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5.5.5 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由交易人員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與原始成交單核對是否相符，並供會計部門備查。

5.5.6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承辦部門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5.5.7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6 內部稽核制度

5.6.1 為由客觀且超然獨立的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

完整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文件，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上級。

5.6.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5.6.3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5.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5.7.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5.7.2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7.3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7.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5.7.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對於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並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8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裁決之

6. 發行與管制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7. 附件：無。
8.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098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